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煤矿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

云政发〔2002〕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97号)对该文件内容作出修改。

各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由省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制定的《煤矿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五日

煤矿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煤矿安全管理，防范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追究对煤矿安全事故和非法煤矿失察的行政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煤矿安全事故，是指煤矿安全重大责任事故和煤矿安全一般责任事故。

本规定所称的非法煤矿，是指没有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等四种证照或者四种证照不全的煤矿。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对煤矿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切实采取措施，取缔、关闭本地区内的非法煤矿，防范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州（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以及对非法煤矿失察的，适用本规定。

州（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或者对非法煤矿失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对违反本规定的责任人员给予的行政处分，属对煤矿安全事故的，由负责调查事故的调查组提出处理建议，属对非法煤矿失察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建议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执行情况由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对违反本规定的责任人员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党纪处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和承担的民事责任，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对煤矿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追究

第七条 国有煤矿包括省属煤矿和州（市）、县国有煤矿。发生煤矿安全事故的，对下列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生一次死亡 1—2 人的煤矿安全事故，对煤矿矿长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行政撤职处分。

（二）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煤矿安全事故，对县属煤矿主管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警告或者行政记过处分；对煤矿矿长给予行政记大过直至行政撤职处分。

省属煤矿的矿井井长比照矿长处理。

第八条 乡镇煤矿发生煤矿安全事故的，对下列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生一次死亡 1—2 人的煤矿安全事故，对乡（镇）人民政府煤炭主管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警告或者行政记过处分。

（二）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煤矿安全事故，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煤炭主管部门正职负责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行政记大过处分；对乡（镇）人民政府煤炭主管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记过直至行政降级处分。

第九条 对本地区内的非法煤矿失察，并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对下列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生一次死亡 1—2 人的煤矿安全事故，对乡（镇）



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记过或者行政记大过处分；对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责任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或者行政降级处分。

（二）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煤矿安全事故，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记过或者行政记大过处分；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责任部门正职负责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记大过或者行政降级处分；对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责任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降级或者行政撤职处分。

第十条 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煤矿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非法煤矿失察的行政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对非法煤矿失察是指对本地区内的非法煤矿疏于监督检查，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未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取缔、关闭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一个乡（镇）有二个以上的行政村有非法煤矿的，根据非法煤矿的数量，对该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

警告直至行政记大过处分；对该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责任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记过直至行政降级处分。

（二）一个县（市、区）有两个以上的乡（镇）有非法煤矿的，根据非法煤矿的数量，对该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行政记大过处分；对该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责任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记过直至行政降级处分。

（三）一个州（市）有两个以上的县（市、区）有非法煤矿的，根据非法煤矿的数量，对该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行政记大过处分；对该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责任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记过直至行政降级处分。

一个县（市、区）只有一个产煤乡（镇）、一个州（市）只有一个产煤县（市、区）有非法煤矿的，参照本条前款第（二）、（三）项执行。

第十三条 严禁为非法煤矿提供土地、电力、运输、销售、贷款、爆炸材料等生产物资和条件；严禁为非法煤矿提供矿井技术资料及其他技术服务。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其单位的隶属关系，对具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领导人和部门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直至行政撤职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类煤矿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安全事故，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执行。

第十五条 发生煤矿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及其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事故情况。凡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一经查实，对有关责任人和领导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发生煤矿安全事故后，不积极采取抢救措施或者伪造、故意破坏煤矿安全事故现场以及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对有关责任人和领导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依法对涉及煤矿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安全条件予以批准的，对有关责任人和领导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